附件五、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招	生	考	試	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										
報	考	系	所	Ž	教育學系碩士	班	類		別	□原	住民生		一般生	
考	生	姓	名				身分	證字	2號					
聯	絡	電	話	(市內電	話或手機)		報	名	費				元	
繳	費	帳	號	(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) 0361-										
退	費	事	由	□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□ 重複繳交報名費 由□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程序 □ 溢繳報名費 □ 其他:										
退(限=	費	帳人性	號	郵帳 金機構	5名:	局等	滤				帳號		分行	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,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 資料,以進行退費處理。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,恐因資料不齊,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 務。 (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														
同意並申請者:(考生請簽名)														
F4	一、除因重複繳費、溢繳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,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,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 <u>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200元</u> ,餘數無息退還。 一、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),代扣匯款手續費30元。 三、請附退費帳號之 <u>存摺封面影本</u> 一份,以核對退款資料。 四、填妥後請於115年1月23日前,郵寄至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,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			
教	務處	锰綜	合言	業務組	總務處出	納組		主言	十室		校長((或二	層決行)	
報	力費	一費	:	元										